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5〕77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授予 学士学位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5年5月29日

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2025 年 4 月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在籍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法律和校规校纪，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均可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申请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达到下述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取得规定的学分，且必修课和专业特色（方向）课平均学分绩达 70 分（含）以上。

（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赴外方修读学生已获得外方院校学士学位，同时达到我校毕业要求。

（五）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参加我校组织或承认的学位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的。其中具有普通高等学校授予的研究生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可以免试。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或者撤销学士学位：

（一）必修课和专业特色（方向）课平均学分绩未达到 70 分的；

（二）在学期间有抄袭、伪造、篡改、使用未经许可的资料、协助他人违背学术诚信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五）在学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六条 因违反考场规则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等原因的学生，学校不受理其学位申请或者取消申请学位资格。但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申请。学生所发表论文、获专利、荣誉、奖励等均应是受处分后在校期间获得。

（一）以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所在专业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含）以上的；

（二）以第一署名单位获得与所在学科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前两名）、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名）授权的；

（三）考取国（境）内外硕士研究生的（非有条件性录取）；

（四）因违反考场规则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其必修课和专业特色（方向）课平均学分绩达 80 分（含）以上的；

（五）因违反考场规则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其必修课和专业特色（方向）课平均学分绩达 75 分（含）-80 分（不含），并获得校级（含）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

（六）因违反考场规则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其必修课和专业特色（方向）课平均学分绩达 75 分（含）-80 分（不含），并获得省级（含）教育主管部门（含行业协会）主办的学科及创新创业类竞赛活动（前三名）二等奖及以上，或者国家级（含）教育主管部门（含行业协会）主办的学科及创新创业类竞赛活动（前三名）三等奖及以上的；

（七）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赴外方修读学生已获得外方院校学士学位，同时达到我校毕业要求的。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的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取得的学术成果，由教学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托教学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进行认定后，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认定建议。学科及创新创业类竞赛活动认定由教学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托学校竞赛管理职能部门进行认定后，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认定建议。

第八条 学士学位评定工作程序

（一）学位申请提交

符合条件的学位申请人按照学校要求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

（二）材料审查

各教学培养单位在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学位申请人。审查材料主要包括本细则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的课程、学分要求、毕业环节审查及相关材料。各教学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审查结论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建议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建议；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大连海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学士学位的决议；

（四）学位授予

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做好学位授予信息即时备案；

（五）档案资料保存

教学培养单位及相关部门做好学位申请材料 and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的保存工作。

第九条 学术复核

学位申请人对包含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环节中涉及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时，在答辩后七日内可以申请学术复核。学校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另行组织专家进行学术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一条 学位复核。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学位复核。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二条 本细则为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基本要求，留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生等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学位授予标准或者补充规定，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2 级学生开始施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